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承辦人：熊軒翊
電話：02-8964-3000#226
傳真：02-29648375
電子信箱：karen.hsiung@tjcha.org.tw

26046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一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收文		人	長	批示
日期	102. 4. 8	李如玉	文彬	
編號	69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醫一字第102020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主旨：有關本（102）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以下簡稱社區用藥諮詢站）遴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能讓正確用藥教育深入社區基層，本會持續推動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以下簡稱社區用藥諮詢站）之遴選作業，讓具有推廣正確用藥教育熱忱之社區藥局成為「社區用藥諮詢站」，共同宣導正確用藥教育。本會近日函文調查去（101）年度成立之社區用藥諮詢站（各縣市家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之持續擔任意願，煩請　貴會鼓勵轄區社區用藥諮詢站（詳如附件二）持續參與並回覆擔任意願予本會。

二、有關本年度新推薦社區用藥諮詢站之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三），由藥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藥師公會及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且完成「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之藥局。

三、前開訓練課程，鼓勵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名單詳如附件四）與地方藥師公會合作辦理，以提昇社區藥局藥

師參加訓練課程之可近性。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

董事長 張 珩

附件一

各縣市社區用藥諮詢站家數一覽表

縣市別	社區用藥諮詢站家數
台北市	28
基隆市	6
新北市	44
宜蘭縣	20
新竹市	18
新竹縣	10
桃園縣	36
苗栗縣	7
台中市、縣	79
彰化縣	11
南投縣	20
嘉義市	11
嘉義縣	5
雲林縣	8
台南市、縣	67
高雄市、縣	36
澎湖縣	3
金門縣	1
屏東縣	13
台東縣	3
花蓮縣	7
共計	433

附件三

102 年 3 月 26 日 FDA 藥字第 1020008178 字號函核定同意

102 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開發及推廣計畫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遴選作業辦法

壹、前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98 年度開始推動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知能，為能讓正確用藥教育深入社區基層，持續辦理相關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並遴選符合資格且具備推動社區正確用藥教育熱忱之社區藥局成為「當年度食品藥物管理局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以下簡稱社區用藥諮詢站）」，共同參與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貳、社區用藥諮詢站角色與任務

一、須與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中心學校結盟合作，共同規劃推動「與藥師作朋友」。合作推動模式如下：

（一）參訪藥局：與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中心校群結盟合作，邀請學生或民眾參訪藥局，讓社區藥局成為「與藥師作朋友」的體驗學習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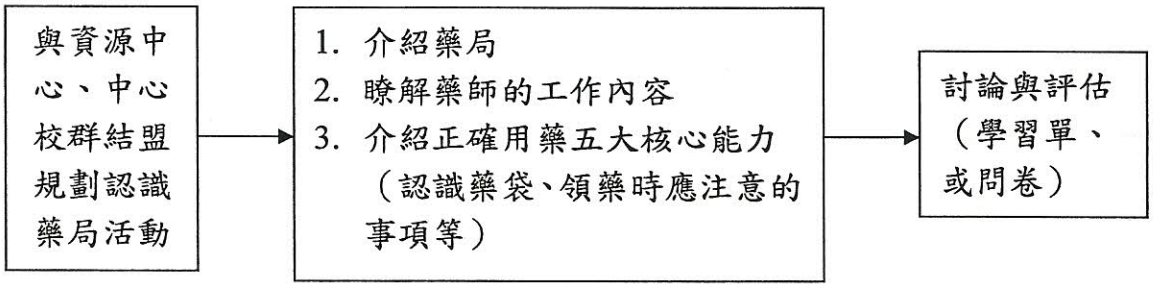

（二）合作辦理衛教宣導：與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中心校群結盟舉辦用藥宣導活動，共同推動正確用藥教育，提升民眾用藥知能與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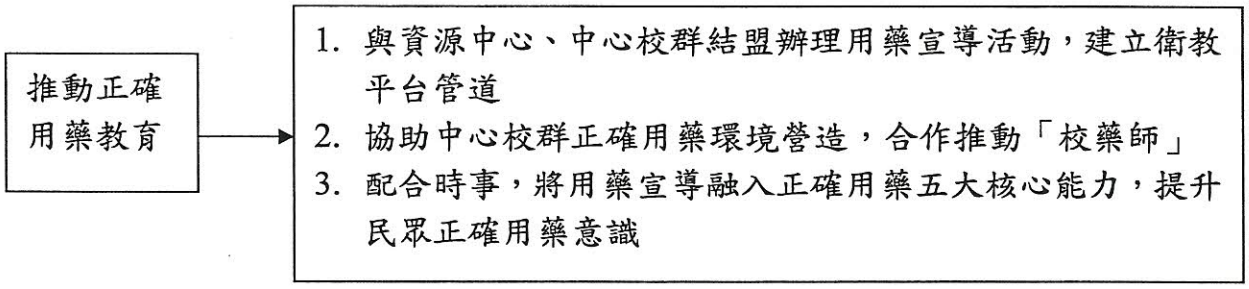

二、提供民眾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認知教育。

三、成為正確用藥教育種子師資，深入社區實際參與用藥安全推廣。

四、社區內民眾用藥問題之諮詢者，正確提供及散播正確用藥資訊。

五、提供社區民眾、學校老師、學童正確用藥教育之相關協助。

六、藥局張貼社區用藥諮詢站標誌營造並提供正確用藥衛教環境，作為社區民眾或學生體驗學習場域。

七、不販售非法藥品、不在衛教活動中推銷保健食品或其它產品。

八、如有歇業、自願放棄標誌，或發生違反醫藥相關法規情事者則應將「社區用藥諮詢站」標誌繳回。

參、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藥局。

二、藥局藥師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且領有藥師執業執照者。

三、藥局藥師具有衛教相關培訓經驗且具教學熱忱者。

四、藥局內有足夠空間擺放正確用藥衛教文宣品及張貼正確用藥宣導海報。

五、藥局近三年內未曾因違規被懲處。

六、社區藥局願意配合全國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用藥安全活動諮詢與宣導。

肆、社區用藥諮詢站遴選作業

一、持續邀請 101 年度已參與之 454 家擔任社區用藥諮詢站繼續參與本計畫。

二、未曾擔任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得由下述任一單位推薦，且被推薦之社區藥局完成受訓本年度舉辦之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且參與訓練者需領有藥師執業執照，因故未能參加者不列為社區用藥諮詢站。

（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縣市藥師公會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二）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三、完成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且有擔任社區用藥諮詢站意願者，由推薦單位提報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審核，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審核通過並提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後，甫具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效期為期二年。

伍、社區用藥諮詢站標誌繳回機制

一、社區用藥諮詢站於效期內如有歇業、自願放棄標誌，或發生違反醫藥相關法規情事者則應將「社區用藥諮詢站」標誌繳回本會，未自行繳回者將委請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或縣市藥師公會協助收回。

二、如標誌遺失者需填具附件之「社區用藥諮詢站標誌繳回切結書」回傳至本會備查。

陸、社區用藥諮詢站推薦提報流程

一、完成受訓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且參與訓練者需領有藥師執業執照，符合上述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且有擔任意願者，請簽署「社區用藥諮詢站推薦書暨同意聲明書」文件（詳如附件一）由主辦單位（資源中心/藥師公會）彙整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提報至本會。

二、推薦名單以「未曾擔任社區用藥諮詢站者」為主，名單經本會提報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甫具本年度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後續將核發社區用藥諮詢站標誌及相關聘任證明文件。社區用藥諮詢站推薦提報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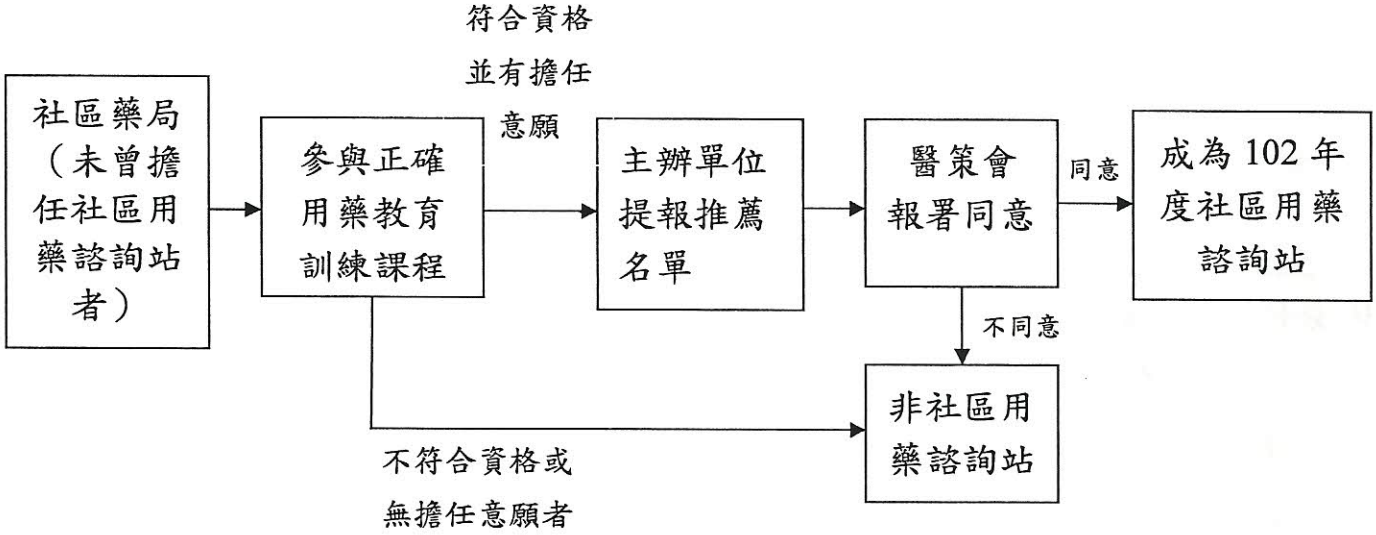

三、推薦時程：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受理推薦申請。

柒、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方式

一、資源中心與當地或鄰近縣市資源中心、藥師公會共同辦理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培訓擔任種子師資，作為資源中心後續結盟之參考。本訓練課程將提供藥師繼續教育學分。

二、培訓對象

（一）未曾擔任社區用藥諮詢站者：完成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且參與

訓練課程之人員領有藥師執業執照，並符合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者，即具有被推薦為本年度社區用藥諮詢站之資格。

（二）101 年度擔任社區用藥諮詢站者：完成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可領取上課證明並取得藥師繼續教育學分。

（三）其他藥事人員：完成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可領取上課證明並取得藥師繼續教育學分。

三、 課程內容

（一）課程內容以說明社區藥局推動重點及社區藥局藥師之功能任務，提升藥師正確用藥宣導能力、教材使用、教學技巧與溝通技能為主；課程可結合用藥指導摸擬演練、衛教實況影片播放、分組討論等互動形式進行。

（二）本課程請於本年度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完成，時間以半天為原則。

四、 課程講師由主辦單位邀請，課程議程架構如下：

時間	主題	課程內容	備註
50 分鐘	本年度宣導主軸及社區用藥諮詢站角色任務	1.簡介本計畫宣導主軸（止痛藥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 2.本計畫社區用藥諮詢站之推動模式 3.介紹現有的相關教材資源	可使用公版教材
30 分鐘	資源中心與社區藥局合作模式與經驗分享	由資源中心說明與藥局合作模式（如：參訪藥局）及經驗分享	-
30 分鐘	社區用藥諮詢站衛教經驗分享-以民眾常見用藥問題為例	邀請社區用藥諮詢站分享民眾常見用藥問題及衛教經驗	-
50 分鐘	教學技巧及與民眾互動技巧	分享互動遊戲技巧、簡易教材教具製作 DIY、小組討論與練習	-
30 分鐘	綜合討論	小組討論後續合作規劃方向	-

附件三之一

102 年 3 月 26 日 FDA 藥字第 1020008178 字號函核定同意

102 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開發及推廣計畫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推薦書

一、被推薦藥局及藥師基本資料

藥局名稱			
藥師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藥師證書字號			
藥師執業執照字號			
現職職稱			
現職藥局地址			
聯絡電話（O）		傳真（O）	
聯絡電話（H）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同機關地址　其他：		
實際參與社區衛教之經驗	☐ 有（請任一列舉）： ☐ 無		
參與衛教相關培訓經驗	☐ 有（請任一列舉）： ☐ 無		
配合用藥安全推廣活動之參與程度	☐可實際參與社區用藥安全推廣活動（ ☐週間 ☐週日） ☐可提供用藥安全體驗學習場域（如：參訪社區藥局活動）		

二、被推薦者同意聲明書

本人 _____ 同意 _____（推薦單位全銜）推薦本藥局及本人擔任「102 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開發及推廣計畫」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推薦書中所填列之相關內容屬實，並授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得逕據以向相關機關（構）查詢確認，俾利確認本藥局及本人資格。

被推薦單位：_____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二

102 年 3 月 26 日 FDA 藥字第 1020008178 字號函核定同意

102 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開發及推廣計畫
社區用藥諮詢站標誌繳回切結書

本_____藥局，因於擔任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原效期中華民國　　年至中華民國　　年），因歇業、自願放棄標誌，或發生違反醫藥相關法規情事等因素，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自即日起失效，惟因標誌遺失無法繳回貴局，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藥局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2 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名單

區域	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台北區	亞東紀念醫院	02-77281416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亞東紀念醫院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617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1132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臺北醫學大學署立雙和醫院	02-2249-0088*115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03-954-3131*1587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８１、８３號
北區	壢新醫院	03-4941234*2171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七七號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3102 或 2243	新竹市東區光復里光復路二段 690 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院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4100 *4102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88308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中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2270	台中市育德路2號立夫大樓2樓藥劑部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3154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4619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049-223-1150*1251、1255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南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77101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5103	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 539 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53113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附件四

高屏區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1362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2701 或 8409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59003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1-5 樓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5010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東區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	03-8561825*3295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089-31-0150*355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３０３巷１號

附件四

102 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合作醫院名單

區域	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台北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813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２５２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5116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中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04-2481-9900*1134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４８３號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1112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號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04-829-8686*1253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32138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７５號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04-781-3888*71255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南區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05-264-8000*5362/5357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4020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１３８號
高屏區	高雄榮民總醫院	0911-706704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３８６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70-4115*311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